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表號	10823-00-51-2

桃園市房屋所有權人一年齡別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 月)

單位：人

年齡別	所有權人			持有1戶以上人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35歲(不含)以下				
35歲-44歲				
45歲-54歲				
55歲-64歲				
6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房屋所有權人一年齡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持有桃園市轄區內已登記建物權屬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上半年：以 6 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下半年：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所有權人、持有 1 戶以上人數分。

(二)按性別分。

(三)按年齡別分，35 歲(不含)以下、35 歲-44 歲、45 歲-54 歲、55 歲-64 歲、65 歲以上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房屋所有權人：持有本轄區內已登記建物權屬者，房屋所有權 1 戶或 1 戶以上之人數以歸戶之方式統計男女人數，1 個統一編號算 1 人。

(二)持有 1 戶以上人數：人數統計以歸戶方式，若 1 位所有權人有房子 3 棟，「超過 1 戶以上人數」算 1 人。

(三)年齡：以資料彙整時之系統日期和權利人之出生日期進行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